

# 平凉市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1	事业单位登记		行政许可	市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p>1. 受理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依法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登记申请不属于本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机关申请。</p> <p>2. 审查阶段责任：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发现登记申请直接关系到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该利害关系人，并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3. 核准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申请人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发（缴）证章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向核准登记的事业单位及时发（缴）证章（核准事业单位注销登记的，除收缴证章以外，并发布注销登记公告）。</p> <p>5. 公告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向核准登记的有关事项按程序予以公告（对废止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予以公告）。</p> <p>6. 监督管理责任：监督事业单位按照规定办理登记和提交年度报告、按照登记事项从事活动；制止和查处事业单位违反条例和细则的行为；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并签字归档。</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受理或不依法核准登记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核准登记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核准登记的；</li> <li>3.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li> <li>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 在受理、审查、核准登记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6.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登记申请或者不予登记的理由的；</li> <li>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li> <li>8. 在办理登记管理、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9.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li> </ol>	合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行政许可	市发改委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审批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6.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7.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市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审批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6.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7.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4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市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审批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6.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7.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更名
5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行政许可	市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审批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6.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7.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6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市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审批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6. 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7. 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行政许可	市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审批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6. 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7. 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8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行政许可	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告知书，告知不予受理原因；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及时告知，不予备案的出具不予备案告知书，告知不予备案原因；4. 送达阶段责任：备案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能，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许可决定的；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6. 违规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7. 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更名
9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告知书，告知不予受理原因；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及时告知，不予备案的出具不予备案告知书，告知不予备案原因；4. 送达阶段责任：备案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能，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许可决定的；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6. 违规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7. 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10	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市教育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告知书，告知不予受理原因；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及时告知，不予备案的出具不予备案告知书，告知不予备案原因；4. 送达阶段责任：备案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能，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许可决定的；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6. 违规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7. 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告知书，告知不予受理原因；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及时告知，不予备案的出具不予备案告知书，告知不予备案原因；4. 送达阶段责任：备案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能，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许可决定的；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6. 违规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7. 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12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p>1. 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2. 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p> <p>3. 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p> <p>5. 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9. 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p> <p>10.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1.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13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li> <li>2. 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li> <li>3. 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li> <li>4. 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li> <li>5. 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li> <li>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9. 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li> <li>10.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li> <li>11.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更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14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li> <li>2. 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li> <li>3. 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li> <li>4. 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li> <li>5. 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li> <li>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9. 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li> <li>10.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li> <li>11.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15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li> <li>2. 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li> <li>3. 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li> <li>4. 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li> <li>5. 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li> <li>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9. 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li> <li>10.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li> <li>11.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16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li> <li>2. 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li> <li>3. 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li> <li>4. 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li> <li>5. 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li> <li>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9. 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li> <li>10.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li> <li>11.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17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li> <li>2. 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li> <li>3. 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li> <li>4. 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li> <li>5. 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li> <li>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9. 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li> <li>10.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li> <li>11.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18	保安员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li> <li>2. 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li> <li>3. 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li> <li>4. 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li> <li>5. 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li> <li>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9. 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li> <li>10.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li> <li>11.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19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li> <li>2. 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li> <li>3. 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li> <li>4. 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li> <li>5. 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申请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li> <li>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9. 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li> <li>10.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li> <li>11.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更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20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 (GA990—20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li> <li>2. 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li> <li>3. 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li> <li>4. 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li> <li>5. 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li> <li>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9. 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li> <li>10.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li> <li>11.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21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p>1. 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2. 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p> <p>3. 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p> <p>5. 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9. 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p> <p>10.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1.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更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22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li> <li>2. 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li> <li>3. 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li> <li>4. 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li> <li>5. 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li> <li>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9. 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li> <li>10.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li> <li>11.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23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li> <li>2. 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li> <li>3. 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li> <li>4. 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li> <li>5. 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li> <li>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9. 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li> <li>10.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li> <li>11.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24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p>1. 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2. 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p> <p>3. 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p> <p>5. 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li> <li>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9. 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li> <li>10.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li> <li>11.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25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li> <li>2. 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li> <li>3. 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li> <li>4. 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li> <li>5. 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li> <li>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9. 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li> <li>10.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li> <li>11.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更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26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li> <li>2. 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li> <li>3. 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li> <li>4. 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li> <li>5. 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li> <li>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9. 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li> <li>10.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li> <li>11.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拆分为26、27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27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li> <li>2. 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li> <li>3. 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li> <li>4. 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li> <li>5. 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li> <li>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9. 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li> <li>10.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li> <li>11.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28	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li> <li>2. 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li> <li>3. 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li> <li>4. 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li> <li>5. 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li> <li>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9. 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li> <li>10.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li> <li>11.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29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li> <li>2. 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li> <li>3. 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li> <li>4. 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li> <li>5. 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li> <li>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9. 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li> <li>10.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li> <li>11.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30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p>1. 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2. 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p> <p>3. 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p> <p>5. 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9. 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p> <p>10.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1.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31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p>1. 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2. 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p> <p>3. 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p> <p>5. 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9. 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p> <p>10.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1.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32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li> <li>2. 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li> <li>3. 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li> <li>4. 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li> <li>5. 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li> <li>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9. 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li> <li>10.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li> <li>11.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33	非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li> <li>2. 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li> <li>3. 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li> <li>4. 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li> <li>5. 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li> <li>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9. 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li> <li>10.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li> <li>11.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34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li> <li>2. 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li> <li>3. 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li> <li>4. 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li> <li>5. 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li> <li>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9. 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li> <li>10.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li> <li>11.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35	户口迁移审批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p>1. 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2. 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p> <p>3. 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p> <p>5. 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9. 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p> <p>10.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1.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36	普通护照签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li> <li>2. 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li> <li>3. 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li> <li>4. 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li> <li>5. 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li> <li>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9. 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li> <li>10.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li> <li>11.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37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li> <li>2. 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li> <li>3. 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li> <li>4. 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li> <li>5. 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li> <li>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9. 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li> <li>10.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li> <li>11.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38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li> <li>2. 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li> <li>3. 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li> <li>4. 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li> <li>5. 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li> <li>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9. 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li> <li>10.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li> <li>11.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39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li> <li>2. 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li> <li>3. 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li> <li>4. 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li> <li>5. 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li> <li>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9. 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li> <li>10.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li> <li>11.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40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p>1. 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2. 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p> <p>3. 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p> <p>5. 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li> <li>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9. 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li> <li>10.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li> <li>11.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41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p>1. 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2. 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p> <p>3. 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p> <p>5. 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li> <li>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9. 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li> <li>10.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li> <li>11.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42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li> <li>2. 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li> <li>3. 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li> <li>4. 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li> <li>5. 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li> <li>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9. 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li> <li>10.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li> <li>11.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43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p>1.受理阶段责任：解答相关政策规定,审核申请书内容，出具核名表，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清单,受理社会团体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章程草案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p> <p>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对办公场地进行实地勘察，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召开成立大会、发给批复文件、打印证书；</p> <p>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p> <p>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p> <p>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p> <p>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p> <p>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合并
44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p>1.受理阶段责任：解答相关政策规定,审核申请书内容，出具核名表，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清单,受理社会团体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章程草案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p> <p>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对办公场地进行实地勘察，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召开成立大会、发给批复文件、打印证书；</p> <p>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p> <p>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p> <p>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p> <p>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p> <p>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合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45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解答相关政策规定, 审核申请书内容, 出具核名表, 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清单, 受理社会团体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 验资报告, 场所使用权证明,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 章程草案等申报材料, 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 符合要求的, 直接受理, 不符合要求的, 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 对办公场地进行实地勘察, 提出初审意见;</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召开成立大会、发给批复文件、打印证书;</li> <li>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材料归档, 信息公开;</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li> <li>3. 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li> <li>4. 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li> <li>5. 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li> <li>6. 在审批过程中, 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更名
46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解答相关政策规定, 审核申请书内容, 出具核名表, 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清单, 受理社会团体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 验资报告, 场所使用权证明,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 章程草案等申报材料, 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 符合要求的, 直接受理, 不符合要求的, 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 对办公场地进行实地勘察, 提出初审意见;</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召开成立大会、发给批复文件、打印证书;</li> <li>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材料归档, 信息公开;</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未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3. 擅自增设、变更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li> <li>4. 对不符合建设经营性公墓许可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li> <li>5. 对符合建设经营性公墓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6. 对未经许可建设经营性公墓的行为查处不力的;</li> <li>7. 在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8.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更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47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	<p>1. 受理阶段责任：解答相关政策规定, 审核申请书内容, 出具核名表, 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清单, 受理社会团体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 验资报告, 场所使用权证明,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 章程草案等申报材料, 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 符合要求的, 直接受理, 不符合要求的, 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p> <p>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 对办公场地进行实地勘察, 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召开成立大会、发给批复文件、打印证书;</p> <p>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材料归档, 信息公开;</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p> <p>3. 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p> <p>4. 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p> <p>5. 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p> <p>6. 在审批过程中, 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48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司法部令第140号）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6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2. 审查阶段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执业证书、依法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执业证书；5. 事后监管责任：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及时进行调查；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许可的；3.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4. 擅自增设、变更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设立、变更、换补发执业证书、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49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行政许可	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2. 审查阶段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执业证书、依法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执业证书；5. 事后监管责任：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及时进行调查；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许可的；3.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4. 擅自增设、变更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设立、变更、换补发执业证书、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5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行政许可	市司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预审【主要包括①申请执业登记表；②学历证书；③考试合格证明或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曾经取得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证书；④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实习表现的鉴定意见或具有两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证明；⑤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⑥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出具审查意见。3、事后监管责任：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违法违纪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同意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决定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同意基层法律工作者执业决定的；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的；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5、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条件的；6、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后果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更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51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 2. 审查阶段责任: 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送达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执业证书、依法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执业证书; 5. 事后监管责任: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 责令改正, 对当事人的投诉, 及时进行调查;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予许可的; 3.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 擅自增设、变更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设立、变更、换补发执业证书、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52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对营业场所、加工仓储设施、检验设施设备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 准予许可的, 制作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许可证件, 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根据检查情况,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导致严重后果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更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53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对营业场所、加工仓储设施、检验设施设备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 准予许可的, 制作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许可证件, 送达并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根据检查情况,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导致严重后果的;</li> <li>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6.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新增
54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对营业场所、加工仓储设施、检验设施设备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 准予许可的, 制作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许可证件, 送达并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根据检查情况,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导致严重后果的;</li> <li>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6.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55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对营业场所、加工仓储设施、检验设施设备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 准予许可的, 制作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许可证件, 送达并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根据检查情况,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导致严重后果的;</li> <li>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6.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新增
56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一条: 关闭矿山, 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 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li> <li>2.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52号)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矿山企业凭关闭矿山报告批准文件和有关部门对完成上述工作提供的证明, 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手续。</li> <li>3.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第三条第一款: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 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 颁发采矿许可证……。《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 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 停办、关闭矿山的, 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导致严重后果的;</li> <li>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6.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57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完整性进行审查，对开发可行性报告组织专家审查，对开发实地核查，对开发资金来源及资信情况进行审查；</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对开发结果进行验收确认；</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的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li> <li>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5. 时候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58	地图审核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地图管理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完整性进行审查，对开发可行性报告组织专家审查，对开发实地核查，对开发资金来源及资信情况进行审查；</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对开发结果进行验收确认；</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的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li> <li>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5. 时候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59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完整性进行审查，对开发可行性报告组织专家审查，对开发实地核查，对开发资金来源及资信情况进行审查；</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对开发结果进行验收确认；</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的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li> <li>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5. 时候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60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完整性进行审查，对开发可行性报告组织专家审查，对开发实地核查，对开发资金来源及资信情况进行审查；</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对开发结果进行验收确认；</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的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li> <li>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5. 时候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6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完整性进行审查，对开发可行性报告组织专家审查，对开发实地核查，对开发资金来源及资信情况进行审查；</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对开发结果进行验收确认；</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的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li> <li>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5. 时候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62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完整性进行审查，对开发可行性报告组织专家审查，对开发实地核查，对开发资金来源及资信情况进行审查；</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对开发结果进行验收确认；</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的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li> <li>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5. 时候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63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资料完整性进行审查，对开发可行性报告组织专家审查，对开发实地核查，对开发资金来源及资信情况进行审查；</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对开发结果进行验收确认；</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的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li> <li>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5. 时候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64	临时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申请单位或个人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li> <li>4. 监管阶段责任：将审批资料移交执法支队，配合开展后续用地和工程许可阶段监管；</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按规定受理或未受理临时用地申报资料的；</li> <li>2. 未按规定作出临时用地审查意见的；</li> <li>3. 未按期下达临时用地批准文件的；</li> <li>4. 临时用地批准后未按规定开展监督检查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65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完整性进行审查；</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核发或者不予核发决定（不予核发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通知申领单位签字领取并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将规划许可资料移交规划所，配合开展后续工程许可阶段监管；</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按规定的流程受理、审查、论证、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li> <li>2.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建设项目较大损失的；</li> <li>3.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66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完整性进行审查，对开发可行性报告组织专家审查，对开发实地核查，对开发资金来源及资信情况进行审查；</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对开发结果进行验收确认；</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的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li> <li>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5. 时候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更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67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完整性进行审查，对开发可行性报告组织专家审查，对开发实地核查，对开发资金来源及资信情况进行审查；</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对开发结果进行验收确认；</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的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li> <li>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5. 时候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68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完整性进行审查，对开发可行性报告组织专家审查，对开发实地核查，对开发资金来源及资信情况进行审查；</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对开发结果进行验收确认；</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的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li> <li>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5. 时候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69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通知办件人领取或其他方式送达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0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通知办件人领取或其他方式送达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更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71	排污许可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通知办件人领取或其他方式送达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2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通知办件人领取或其他方式送达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7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通知办件人领取或其他方式送达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li> <li>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li> <li>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li> <li>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6.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74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通知办件人领取或其他方式送达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li> <li>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li> <li>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li> <li>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6.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更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7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通知办件人领取或以其他方式送达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li> <li>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li> <li>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li> <li>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6.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76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通知办件人领取或以其他方式送达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li> <li>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li> <li>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li> <li>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6.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77	辐射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通知办件人领取或以其他方式送达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8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 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拆分为78、79、80、81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79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 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0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 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1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 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8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 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3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 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4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 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85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 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86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 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87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 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88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 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8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 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90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	《城市供水条例》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 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91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92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	《城市供水条例》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93	燃气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94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 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95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 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6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 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97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 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8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	《城市绿化条例》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 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99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 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0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 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101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 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 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10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 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4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 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5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 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106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 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7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人防办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发放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拆除、更新、改造、迁移审批意见。 5. 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设备拆除、更新、改造、迁移情况进行检查，确保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设备拆除、更新、改造、迁移行为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在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设备拆除、更新、改造、迁移审批许可过程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更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108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人防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核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核意见。</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发放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拆除、更新、改造、迁移审批意见。</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设备拆除、更新、改造、迁移情况进行检查，确保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设备拆除、更新、改造、迁移行为与核准内容一致。</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li> <li>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6.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7. 在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设备拆除、更新、改造、迁移审批许可过程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更名
109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保证申请材料完整性、准确性后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li> <li>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对经营场所、设施设备、车辆安装GPS定位系统等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li> <li>3. 许可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li> <li>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li> <li>5. 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的处置措施。</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违规审批，引发群体事件的；</li> <li>6.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li> <li>7.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110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1. 受理责任：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保证申请材料完整性、准确性后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对经营场所、设施设备、车辆安装GPS定位系统等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3. 许可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 5. 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的处置措施。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违规审批，引发群体事件的； 6.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拆分为110、111
111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1. 受理责任：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保证申请材料完整性、准确性后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对经营场所、设施设备、车辆安装GPS定位系统等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3. 许可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 5. 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的处置措施。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违规审批，引发群体事件的； 6.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112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p>1. 受理责任：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保证申请材料完整性、准确性后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对经营场所、设施设备、车辆安装GPS定位系统等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p> <p>3. 许可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p> <p>5. 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的处置措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违规审批，引发群体事件的；</p> <p>6.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7.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新增
113	涉路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p>1. 受理责任：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保证申请材料完整性、准确性后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对经营场所、设施设备、车辆安装GPS定位系统等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p> <p>3. 许可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p> <p>5. 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的处置措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违规审批，引发群体事件的；</p> <p>6.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7.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更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114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1. 受理责任: 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 保证申请材料完整性、准确性后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 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对经营场所、设施设备、车辆安装GPS定位系统等进行实地考察, 并查验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3. 许可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 5. 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不定期的检查, 根据检查情况, 依法采取相关的处置措施。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违规审批, 引发群体事件的; 6.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115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 受理责任: 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 保证申请材料完整性、准确性后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 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对经营场所、设施设备、车辆安装GPS定位系统等进行实地考察, 并查验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3. 许可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 5. 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不定期的检查, 根据检查情况, 依法采取相关的处置措施。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违规审批, 引发群体事件的; 6.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更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116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p>1. 受理责任：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保证申请材料完整性、准确性后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对经营场所、设施设备、车辆安装GPS定位系统等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p> <p>3. 许可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p> <p>5. 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的处置措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违规审批，引发群体事件的；</p> <p>6.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7.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更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117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p>	<p>1. 受理责任：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保证申请材料完整性、准确性后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对经营场所、设施设备、车辆安装GPS定位系统等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p> <p>3. 许可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p> <p>5. 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的处置措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违规审批，引发群体事件的；</p> <p>6.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7.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拆分为117、118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118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p>	<p>1. 受理责任：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保证申请材料完整性、准确性后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对经营场所、设施设备、车辆安装GPS定位系统等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p> <p>3. 许可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p> <p>5. 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的处置措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违规审批，引发群体事件的；</p> <p>6.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7.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119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修正）	1. 受理责任：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保证申请材料完整性、准确性后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对经营场所、设施设备、车辆安装GPS定位系统等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3. 许可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 5. 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的处置措施。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违规审批，引发群体事件的； 6.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更名
120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修正）	1. 受理责任：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保证申请材料完整性、准确性后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对经营场所、设施设备、车辆安装GPS定位系统等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3. 许可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 5. 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的处置措施。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违规审批，引发群体事件的； 6.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121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保证申请材料完整性、准确性后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li> <li>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对经营场所、设施设备、车辆安装GPS定位系统等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li> <li>3. 许可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li> <li>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li> <li>5. 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的处置措施。</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违规审批，引发群体事件的；</li> <li>6.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li> <li>7.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新增
122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保证申请材料完整性、准确性后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li> <li>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对经营场所、设施设备、车辆安装GPS定位系统等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li> <li>3. 许可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li> <li>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li> <li>5. 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的处置措施。</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违规审批，引发群体事件的；</li> <li>6.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li> <li>7.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123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修正）</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p> <p>《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p>	<p>1. 受理责任：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保证申请材料完整性、准确性后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对经营场所、设施设备、车辆安装GPS定位系统等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p> <p>3. 许可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p> <p>5. 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的处置措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违规审批，引发群体事件的；</p> <p>6.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7.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124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 受理责任：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保证申请材料完整性、准确性后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对经营场所、设施设备、车辆安装GPS定位系统等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3. 许可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 5. 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的处置措施。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违规审批，引发群体事件的； 6.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125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 受理责任：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保证申请材料完整性、准确性后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对经营场所、设施设备、车辆安装GPS定位系统等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3. 许可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 5. 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的处置措施。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违规审批，引发群体事件的； 6.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126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环节责任：审查申请材料完整性，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核环节责任：根据相关规定，审核资料的准确性、合理性，提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li> <li>3. 审批环节责任：决定是否准予许可。</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许可文件，抄送与水工程有关的下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li> <li>3. 不在限定的工作期限内作出不予行政许可或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li> <li>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27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材料存在错误、资料不齐或不符法定形式等需申请人更正或补齐材料）。</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根据评审意见通知单位进行补充完善）。</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li> <li>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4.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128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河道管理范围和水库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及旅游设施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或同意书），送达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河道破坏、造成行洪不畅、造成严重危害的；</li> <li>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6. 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29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的活动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河道破坏、造成行洪不畅、造成严重危害的；</li> <li>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6.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更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130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受理环节责任：审查申请材料完整性，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环节责任：根据相关规定，审核资料的准确性、合理性，提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3.审批环节责任：决定是否准予许可。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许可文件，抄送与水工程有关的下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3.不在限定的工作期限内作出不予行政许可或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受理环节责任：审查申请材料完整性，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环节责任：根据相关规定，审核资料的准确性、合理性，提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3.审批环节责任：决定是否准予许可。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许可文件，抄送与水工程有关的下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3.不在限定的工作期限内作出不予行政许可或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13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环节责任：审查申请材料完整性，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核环节责任：根据相关规定，审核资料的准确性、合理性，提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li> <li>3. 审批环节责任：决定是否准予许可。</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许可文件，抄送与水工程有关的下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li> <li>3. 不在限定的工作期限内作出不予行政许可或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li> <li>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33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环节责任：审查申请材料完整性，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核环节责任：根据相关规定，审核资料的准确性、合理性，提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li> <li>3. 审批环节责任：决定是否准予许可。</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许可文件，抄送与水工程有关的下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li> <li>3. 不在限定的工作期限内作出不予行政许可或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li> <li>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134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环节责任：审查申请材料完整性，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核环节责任：根据相关规定，审核资料的准确性、合理性，提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li> <li>3. 审批环节责任：决定是否准予许可。</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许可文件，抄送与水工程有关的下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li> <li>3. 不在限定的工作期限内作出不予行政许可或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li> <li>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35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环节责任：审查申请材料完整性，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核环节责任：根据相关规定，审核资料的准确性、合理性，提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li> <li>3. 审批环节责任：决定是否准予许可。</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许可文件，抄送与水工程有关的下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li> <li>3. 不在限定的工作期限内作出不予行政许可或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li> <li>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136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环节责任：审查申请材料完整性，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审核环节责任：根据相关规定，审核资料的准确性、合理性，提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li> <li>3.审批环节责任：决定是否准予许可。</li> <li>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许可文件，抄送与水工程有关的下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li> <li>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li> <li>3.不在限定的工作期限内作出不予行政许可或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li> <li>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37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环节责任：审查申请材料完整性，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审核环节责任：根据相关规定，审核资料的准确性、合理性，提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li> <li>3.审批环节责任：决定是否准予许可。</li> <li>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许可文件，抄送与水工程有关的下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li> <li>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li> <li>3.不在限定的工作期限内作出不予行政许可或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li> <li>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138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材料存在错误、资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等需申请人更正或补齐材料）。</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活动现场进行实地考察，组织专家就建设项目对水库大坝及工程管护设施影响进行论证。</p> <p>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和专家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根据评审意见通知单位进行补充完善）。</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或同意书），送达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p> <p>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p> <p>5. 违规审批，给个人、单位造成损失、引发群体事件的；</p> <p>6.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9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植物检疫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九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140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 (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公布, 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并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 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 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履行监督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植物检疫条例》相关规定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九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更名
141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行政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并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 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 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履行监督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植物检疫条例》相关规定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九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142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植物检疫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九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新增
143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行政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植物检疫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九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144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行政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植物检疫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九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新增
145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行政许可	市畜牧兽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146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畜牧兽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更名
147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行政许可	市畜牧兽医局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148	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行政许可	市畜牧兽医局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149	兽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畜牧兽医局	《兽药管理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150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畜牧兽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51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畜牧兽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152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畜牧兽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新增
153	动物诊疗许可		行政许可	市畜牧兽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8号修正）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154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行政许可	市畜牧兽医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155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市商务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p>1. 受理阶段责任：商务部门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通过资格审查或者未通过审查的决定，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通过申请的报省厅审核，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商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资格审查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通过资格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通过资格审查的；</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p> <p>5. 在审查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资格审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156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市商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 受理阶段责任：商务部门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通过资格审查或者未通过审查的决定，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通过申请的报省厅审核，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商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资格审查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通过资格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通过资格审查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4. 违反法定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 5. 在审查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资格审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157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市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公布，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正，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第二次修正）	1. 受理阶段责任：商务部门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通过资格审查或者未通过审查的决定，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通过申请的报省厅审核，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商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资格审查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通过资格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通过资格审查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4. 违反法定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 5. 在审查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资格审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158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行政许可	市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书面申请、房产证明，涉及出租、转让等情况的合同书或协议草案；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进行审核；3. 决定阶段责任：组织专家提出意见，并报分管局长审批；4. 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退回，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立案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立案的；2. 现场调查不符合事实情况的；3. 擅自增设、变更审批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4. 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告知的；5.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罚决定的；6. 未在法定时限内送达的；7. 执行环节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更名
159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审核（包括：申请文件、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工程对文物可能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报告及为保护文物安全及历史、自然环境所采用的相关措施设计；涉及地下遗存的，应提供考古勘探发掘资料）。 3. 决定阶段责任：组织专家提出意见，并报分管局长审批； 4. 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退回，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 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160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书面申请、房产证明，涉及出租、转让等情况的合同书或协议草案；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进行审核。</p> <p>3. 决定阶段责任：组织专家提出意见，并报分管局长审批；</p> <p>4. 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退回，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p> <p>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161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工程立项报告、设计方案、施工技术设计文件等申请材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阶段责任：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退回，并告知申请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p> <p>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更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162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提交的书面申请、拟退出馆藏的文物藏品档案副本拟退出馆藏的文物清单文物收藏单位或受委托的专家组评估认定意见等材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阶段责任：3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不许可的决定，不许可时书面告知理由、并回退材料。</p> <p>4. 送达阶段责任：依法许可的制发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p> <p>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163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书面申请、房产证明，涉及出租、转让等情况的合同书或协议草案；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进行审核；</p> <p>3. 决定阶段责任：组织专家提出意见，并报分管局长审批；</p> <p>4. 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退回，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立案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立案的；</p> <p>2. 现场调查不符合事实情况的；</p> <p>3. 擅自增设、变更审批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p> <p>4. 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告知的；</p> <p>5.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罚决定的；</p> <p>6. 未在规定的时限内送达的；</p> <p>7. 执行环节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164	旅行社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市文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书面申请、房产证明，涉及出租、转让等情况的合同书或协议草案；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进行审核；3. 决定阶段责任：组织专家提出意见，并报分管局长审批；4. 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退回，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立案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立案的；2. 现场调查不符合事实情况的；3. 擅自增设、变更审批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4. 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告知的；5.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罚决定的；6. 未在法定时限内送达的；7. 执行环节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65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市文旅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166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旅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li> <li>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新增
167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旅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li> <li>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168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旅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2号）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书面申请、房产证明，涉及出租、转让等情况的合同书或协议草案；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进行审核；3. 决定阶段责任：组织专家提出意见，并报分管局长审批；4. 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退回，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立案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立案的；2. 现场调查不符合事实情况的；3. 擅自增设、变更审批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4. 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告知的；5.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罚决定的；6. 未在法定时限内送达的；7. 执行环节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69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行政许可	市文旅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书面申请、房产证明，涉及出租、转让等情况的合同书或协议草案；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进行审核；3. 决定阶段责任：组织专家提出意见，并报分管局长审批；4. 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退回，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立案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立案的；2. 现场调查不符合事实情况的；3. 擅自增设、变更审批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4. 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告知的；5.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罚决定的；6. 未在法定时限内送达的；7. 执行环节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170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旅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正）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书面申请、房产证明，涉及出租、转让等情况的合同书或协议草案；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进行审核；3. 决定阶段责任：组织专家提出意见，并报分管局长审批；4. 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退回，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立案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立案的；2. 现场调查不符合事实情况的；3. 擅自增设、变更审批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4. 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告知的；5.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罚决定的；6. 未在法定时限内送达的；7. 执行环节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7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市文旅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172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旅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173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市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17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市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新增
175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市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176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市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77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178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179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市卫健委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180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行政许可	市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新增
181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市卫健委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182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市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 第13号）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拆分为182、183
183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市卫健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184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市卫健委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85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市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186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市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新增
187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市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188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市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新增
189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经评审合格的，予以核准；不合格的不予许可，并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 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 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 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 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 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 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190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经评审合格的，予以核准；不合格的不予许可，并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 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 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 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 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 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 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19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经评审合格的，予以核准；不合格的不予许可，并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 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 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 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 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 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 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更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192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li> <li>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li> <li>3.决定阶段责任：经评审合格的，予以核准；不合格的不予许可，并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li> <li>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li> <li>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li> <li>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li> <li>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li> <li>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li> <li>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li> <li>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li> <li>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9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li> <li>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li> <li>3.决定阶段责任：经评审合格的，予以核准；不合格的不予许可，并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li> <li>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li> <li>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li> <li>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li> <li>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li> <li>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li> <li>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li> <li>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li> <li>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194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修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经评审合格的，予以核准；不合格的不予许可，并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件。</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li> <li>3. 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li> <li>4. 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li> <li>5. 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li> <li>6. 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9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经评审合格的，予以核准；不合格的不予许可，并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件。</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li> <li>3. 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li> <li>4. 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li> <li>5. 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li> <li>6. 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196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经评审合格的，予以核准；不合格的不予许可，并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 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 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 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 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 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 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197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经评审合格的，予以核准；不合格的不予许可，并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 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 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 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 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 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 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198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市应急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p> <p>《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经评审合格的，予以核准；不合格的不予许可，并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件。</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li> <li>3. 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li> <li>4. 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li> <li>5. 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li> <li>6. 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199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应急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煤矿安全监察条例》</p> <p>《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p> <p>《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经评审合格的，予以核准；不合格的不予许可，并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p> <p>4. 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件。</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p> <p>3. 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p> <p>4. 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p> <p>5. 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p> <p>6. 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p>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200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市工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li> <li>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6.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新增
201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登记环节责任：按照本许可事项规定的受理条件和申办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受理登记；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li> <li>2. 受理环节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形式审查，提出拟办意见；</li> <li>3. 审核环节责任：召开市林草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审核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文函，政策法规处核稿；</li> <li>4. 审批环节责任：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批；</li> <li>5. 办结环节责任：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有关文档归档；</li> <li>6. 发证环节责任：送达省政务大厅林业局窗口，送达申请人。</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登记环节：对申请材料齐全的不予受理登记的或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又受理登记的；</li> <li>2. 受理环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但不按照法律规定执行的；</li> <li>3. 审核环节：召开市林草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不按局务会意见办理的或不符合法律规定但违规办理的；</li> <li>4. 审批环节：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批不及时；</li> <li>5. 办结环节：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等故意拖延时间的；</li> <li>6. 发证环节：延迟送达市政务大厅林草局窗口，延迟送达申请人的。</li> </ol>	更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202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市林草局	《植物检疫条例》	<p>1. 登记环节责任：按照本许可事项规定的受理条件和申办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受理登记；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p> <p>2. 受理环节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形式审查，提出拟办意见；</p> <p>3. 审核环节责任：召开市林草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审核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文函，政策法规处核稿；</p> <p>4. 审批环节责任：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批；</p> <p>5. 办结环节责任：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有关文档归档；</p> <p>6. 发证环节责任：送达省政务大厅林业窗口，送达申请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登记环节：对申请材料齐全的不予受理登记的或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又受理登记的；</p> <p>2. 受理环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但不按照法律规定执行的；</p> <p>3. 审核环节：召开市林草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不按局务会意见办理的或不符合法律规定但违规办理的；</p> <p>4. 审批环节：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批不及时；</p> <p>5. 办结环节：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等故意拖延时间的；</p> <p>6. 发证环节：延迟送达市政务大厅林草局窗口，延迟送达申请人的。</p>	更名
203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市林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p> <p>《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p>	<p>1. 登记环节责任：按照本许可事项规定的受理条件和申办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受理登记；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p> <p>2. 受理环节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形式审查，提出拟办意见；</p> <p>3. 审核环节责任：召开市林草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审核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文函，政策法规处核稿；</p> <p>4. 审批环节责任：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批；</p> <p>5. 办结环节责任：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有关文档归档；</p> <p>6. 发证环节责任：送达省政务大厅林业窗口，送达申请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登记环节：对申请材料齐全的不予受理登记的或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又受理登记的；</p> <p>2. 受理环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但不按照法律规定执行的；</p> <p>3. 审核环节：召开市林草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不按局务会意见办理的或不符合法律规定但违规办理的；</p> <p>4. 审批环节：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批不及时；</p> <p>5. 办结环节：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等故意拖延时间的；</p> <p>6. 发证环节：延迟送达市政务大厅林草局窗口，延迟送达申请人的。</p>	更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204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行政许可	市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登记环节责任：按照本许可事项规定的受理条件和申办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受理登记；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li> <li>2. 受理环节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形式审查，提出拟办意见；</li> <li>3. 审核环节责任：召开市林草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审核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文函，政策法规处核稿；</li> <li>4. 审批环节责任：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批；</li> <li>5. 办结环节责任：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有关文档归档；</li> <li>6. 发证环节责任：送达省政务大厅林业局窗口，送达申请人。</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登记环节：对申请材料齐全的不予受理登记的或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又受理登记的；</li> <li>2. 受理环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但不按照法律规定执行的；</li> <li>3. 审核环节：召开市林草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不按局务会意见办理的或不符合法律规定但违规办理的；</li> <li>4. 审批环节：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批不及时；</li> <li>5. 办结环节：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等故意拖延时间的；</li> <li>6. 发证环节：延迟送达市政务大厅林草局窗口，延迟送达申请人的。</li> </ol>	更名
205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登记环节责任：按照本许可事项规定的受理条件和申办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受理登记；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li> <li>2. 受理环节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形式审查，提出拟办意见；</li> <li>3. 审核环节责任：召开市林草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审核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文函，政策法规处核稿；</li> <li>4. 审批环节责任：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批；</li> <li>5. 办结环节责任：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有关文档归档；</li> <li>6. 发证环节责任：送达省政务大厅林业局窗口，送达申请人。</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登记环节：对申请材料齐全的不予受理登记的或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又受理登记的；</li> <li>2. 受理环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但不按照法律规定执行的；</li> <li>3. 审核环节：召开市林草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不按局务会意见办理的或不符合法律规定但违规办理的；</li> <li>4. 审批环节：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批不及时；</li> <li>5. 办结环节：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等故意拖延时间的；</li> <li>6. 发证环节：延迟送达市政务大厅林草局窗口，延迟送达申请人的。</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206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市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登记环节责任：按照本许可事项规定的受理条件和申办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受理登记；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li> <li>2. 受理环节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形式审查，提出拟办意见；</li> <li>3. 审核环节责任：召开市林草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审核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文函，政策法规处核稿；</li> <li>4. 审批环节责任：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批；</li> <li>5. 办结环节责任：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有关文档归档；</li> <li>6. 发证环节责任：送达省政务大厅林业局窗口，送达申请人。</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登记环节：对申请材料齐全的不予受理登记的或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又受理登记的；</li> <li>2. 受理环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但不按照法律规定执行的；</li> <li>3. 审核环节：召开市林草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不按局务会意见办理的或不符合法律规定但违规办理的；</li> <li>4. 审批环节：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批不及时；</li> <li>5. 办结环节：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等故意拖延时间的；</li> <li>6. 发证环节：延迟送达市政务大厅林草局窗口，延迟送达申请人的。</li> </ol>	
207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市林草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登记环节责任：按照本许可事项规定的受理条件和申办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受理登记；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li> <li>2. 受理环节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形式审查，提出拟办意见；</li> <li>3. 审核环节责任：召开市林草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审核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文函，政策法规处核稿；</li> <li>4. 审批环节责任：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批；</li> <li>5. 办结环节责任：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有关文档归档；</li> <li>6. 发证环节责任：送达省政务大厅林业局窗口，送达申请人。</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登记环节：对申请材料齐全的不予受理登记的或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又受理登记的；</li> <li>2. 受理环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但不按照法律规定执行的；</li> <li>3. 审核环节：召开市林草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不按局务会意见办理的或不符合法律规定但违规办理的；</li> <li>4. 审批环节：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批不及时；</li> <li>5. 办结环节：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等故意拖延时间的；</li> <li>6. 发证环节：延迟送达市政务大厅林草局窗口，延迟送达申请人的。</li> </ol>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208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行政许可	市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 登记环节责任：按照本许可事项规定的受理条件和申办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受理登记；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2. 受理环节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形式审查，提出拟办意见； 3. 审核环节责任：召开市林草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审核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文函，政策法规处核稿； 4. 审批环节责任：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批； 5. 办结环节责任：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有关文档归档； 6. 发证环节责任：送达省政务大厅林业局窗口，送达申请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登记环节：对申请材料齐全的不予受理登记的或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又受理登记的； 2. 受理环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但不按照法律规定执行的； 3. 审核环节：召开市林草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不按局务会意见办理的或不符合法律规定但违规办理的； 4. 审批环节：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批不及时； 5. 办结环节：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等故意拖延时间的； 6. 发证环节：延迟送达市政务大厅林草局窗口，延迟送达申请人的。	更名
209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市林草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1. 登记环节责任：按照本许可事项规定的受理条件和申办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受理登记；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2. 受理环节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形式审查，提出拟办意见； 3. 审核环节责任：召开市林草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审核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文函，政策法规处核稿； 4. 审批环节责任：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批； 5. 办结环节责任：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有关文档归档； 6. 发证环节责任：送达省政务大厅林业局窗口，送达申请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登记环节：对申请材料齐全的不予受理登记的或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又受理登记的； 2. 受理环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但不按照法律规定执行的； 3. 审核环节：召开市林草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不按局务会意见办理的或不符合法律规定但违规办理的； 4. 审批环节：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批不及时； 5. 办结环节：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等故意拖延时间的； 6. 发证环节：延迟送达市政务大厅林草局窗口，延迟送达申请人的。	拆分为209、210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210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行政许可	市林草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登记环节责任：按照本许可事项规定的受理条件和申办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受理登记；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li> <li>2. 受理环节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形式审查，提出拟办意见；</li> <li>3. 审核环节责任：召开市林草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审核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文函，政策法规处核稿；</li> <li>4. 审批环节责任：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批；</li> <li>5. 办结环节责任：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有关文档归档；</li> <li>6. 发证环节责任：送达省政务大厅林业局窗口，送达申请人。</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登记环节：对申请材料齐全的不予受理登记的或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又受理登记的；</li> <li>2. 受理环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但不按照法律规定执行的；</li> <li>3. 审核环节：召开市林草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不按局务会意见办理的或不符合法律规定但违规办理的；</li> <li>4. 审批环节：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批不及时；</li> <li>5. 办结环节：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等故意拖延时间的；</li> <li>6. 发证环节：延迟送达市政务大厅林草局窗口，延迟送达申请人的。</li> </ol>	
211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行政许可	市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登记环节责任：按照本许可事项规定的受理条件和申办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受理登记；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li> <li>2. 受理环节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形式审查，提出拟办意见；</li> <li>3. 审核环节责任：召开市林草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审核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文函，政策法规处核稿；</li> <li>4. 审批环节责任：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批；</li> <li>5. 办结环节责任：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有关文档归档；</li> <li>6. 发证环节责任：送达省政务大厅林业局窗口，送达申请人。</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登记环节：对申请材料齐全的不予受理登记的或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又受理登记的；</li> <li>2. 受理环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但不按照法律规定执行的；</li> <li>3. 审核环节：召开市林草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不按局务会意见办理的或不符合法律规定但违规办理的；</li> <li>4. 审批环节：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批不及时；</li> <li>5. 办结环节：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等故意拖延时间的；</li> <li>6. 发证环节：延迟送达市政务大厅林草局窗口，延迟送达申请人的。</li> </ol>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212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行政许可	市林草局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登记环节责任：按照本许可事项规定的受理条件和申办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受理登记；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li> <li>2. 受理环节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形式审查，提出拟办意见；</li> <li>3. 审核环节责任：召开市林草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审核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文函，政策法规处核稿；</li> <li>4. 审批环节责任：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批；</li> <li>5. 办结环节责任：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有关文档归档；</li> <li>6. 发证环节责任：送达省政务大厅林业窗口，送达申请人。</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登记环节：对申请材料齐全的不予受理登记的或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又受理登记的；</li> <li>2. 受理环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但不按照法律规定执行的；</li> <li>3. 审核环节：召开市林草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不按局务会意见办理的或不符法律规定但违规办理的；</li> <li>4. 审批环节：呈报主管副局长审批不及时；</li> <li>5. 办结环节：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等故意拖延时间的；</li> <li>6. 发证环节：延迟送达市政务大厅林草局窗口，延迟送达申请人的。</li> </ol>	新增
213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li> <li>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li> <li>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li> <li>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li> <li>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li> <li>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214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li> <li>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li> <li>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li> <li>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li> <li>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li> <li>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215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li> <li>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li> <li>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li> <li>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li> <li>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li> <li>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21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新增
217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218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p> <p>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p> <p>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p> <p>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p> <p>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p> <p>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219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p> <p>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p> <p>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p> <p>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p> <p>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p> <p>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220	企业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更名
221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222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p> <p>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p> <p>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p> <p>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p> <p>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p> <p>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新增
223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p> <p>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p> <p>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p> <p>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p> <p>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p> <p>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224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p> <p>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p> <p>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p> <p>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p> <p>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p> <p>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225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p> <p>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p> <p>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p> <p>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p> <p>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p> <p>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226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p> <p>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p> <p>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p> <p>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p> <p>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p> <p>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新增
227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p> <p>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p> <p>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p> <p>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p> <p>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p> <p>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228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p> <p>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p> <p>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p> <p>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p> <p>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p> <p>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229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行政许可	市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申请人（组织和个人）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听取申请人述；</p> <p>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准予行政许可的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出现问题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230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体育局	《全民健身条例》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申请人（组织和个人）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听取申请人述；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准予行政许可的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出现问题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新增
231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市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申请人（组织和个人）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听取申请人述；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准予行政许可的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出现问题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232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行政许可	市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提出初审意见。</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同意批件，送达。</li> <li>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审批决定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同意决定的；</li> <li>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的；</li> <li>4.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li> <li>5. 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条件的；</li> <li>6. 在行使职权、监督检查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233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li> <li>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234	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民宗委	《甘肃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li> <li>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的境外捐赠进行监管。</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的；</li> <li>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6.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7. 未充分征求国土、规划、建设部门意见导致行政许可出现重大失误的；</li> <li>8. 在审批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235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市民宗委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 (国宗发〔2018〕11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li> <li>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的境外捐赠进行监管。</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的；</li> <li>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6.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7. 未充分征求国土、规划、建设部门意见导致行政许可出现重大失误的；</li> <li>8. 在审批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更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236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民宗委	《宗教事务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li> <li>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对宗教教育培训进行监管。</li> <li>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的；</li> <li>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6.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7. 未充分征求国土、规划、建设部门意见导致行政许可出现重大失误的；</li> <li>8. 在审批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更名
237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行政许可	市民宗委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li> <li>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的境外捐赠进行监管。</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的；</li> <li>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6.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7. 未充分征求国土、规划、建设部门意见导致行政许可出现重大失误的；</li> <li>8. 在审批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更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238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市民宗委	《宗教事务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li> <li>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对宗教教育培训进行监管。</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的；</li> <li>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6.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7. 未充分征求国土、规划、建设部门意见导致行政许可出现重大失误的；</li> <li>8. 在审批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更名
239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民宗委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li> <li>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的境外捐赠进行监管。</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的；</li> <li>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6.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7. 未充分征求国土、规划、建设部门意见导致行政许可出现重大失误的；</li> <li>8. 在审批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更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别
240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行政许可	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1、受理：市（州）人民政府侨务部门负责受理。受理单位收到申请材料后，应认真审查申请材料的完备性、真实性及签证情况，注意查看申请人末次入境持有证件是否有证件签发机关印章及边检验讫章。留存复印件的，由工作人员核对原件确认无误后签章，原件退回。2、审查：受理申请的市（州）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对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并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征求同级公安机关在户政管理方面的意见，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同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的征询函后，于10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书面回复侨务部门。受理申请的市（州）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公安机关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报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3、决定：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收到市（州）人民政府侨务部门上报材料后，视情请省公安厅核查华侨出入境记录信息和出入境证件签发信息及其他情况，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侨务部门的核查函后，于7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工作并书面回复侨务部门。4、送达：批准华侨回国定居的，应当签发《甘肃省华侨回国定居证》；不予批准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说明理由，并退回申请人关于放弃国外长期居留权的承诺书。	1. 申请人提交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材料未受理、未办理；或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2.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3.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依法追究具体承办人及负责人责任。	新增